

三亚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三社科〔2026〕3号

三亚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印发《三亚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创建与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机构、各高校、各科普基地、各协会、各学会：

《三亚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创建与管理办法》已经市哲学社会科学专项工作机制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三亚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6年3月9日



三亚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创建与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调动和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和完善社会科学普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社会化、经常化和制度化，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三亚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以下简称“社科普及基地”）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对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具有较强带动和辐射作用的社科普及阵地，是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社科普及活动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社科普及基地的创建与管理，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以普及社会科学知识、传播社会科学思想、弘扬社会科学精神、倡导社会科学方法为宗旨，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经常性组织开展社会科学知识普及宣传，不断提升公众社会科学文化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

第四条 三亚市社科普及基地由三亚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社科联”）认定授牌。市社科联是市社科普及基

地的统一管理和业务指导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五条 从事社科普及传播、学术研究、内容创作和咨询服务等工作，对全市社科普及工作具有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的机构或组织，均可申报。主要包括：

（一）公共文化类基地。指具备社科普及功能的公共场馆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陈列馆、展览馆、美术馆、非遗馆、文化宫、遗址遗迹、人文景区、主题公园等。

（二）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类基地。指具备社科普及功能的各类科研机构。

（三）文化产业类基地。指具备社科普及功能，除公共文化类之外的新闻出版发行、广播电视电影、文化新媒体、文化艺术体育、文化信息传输、文化旅游和创意设计、工艺美术产销等实体机构。

（四）公司企业类基地。指企业依托科技成果、研发资源、生产设施、产品等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场所。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园区、科技园区、具有科普功能的企业展厅、研发设施、生产制造设施等。

（五）城市建设类基地。指展示城市历史文化风貌，城市文艺资源、城市社会治理成果等具备社科普及、教育示范功能的场

所。

（六）乡村文化类基地。指具备社会科学普及功能，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传承优良民俗风情、传统技艺、农耕文化等的古镇古村、传统村落，或体现乡村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文化繁荣、生态和乡风文明等现代化新农村。

（七）其他。除以上所列外，向公众展示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具备人文社会科学传播、普及、教育示范功能的部门和机构，包括媒体传播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第六条 申报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独立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的实体性机构。

（二）申报单位重视社科普及工作，具有较强的社科普及意识，有社科普及基地建设方案、中长期社科普及工作计划及制度措施保障，能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面向公众有效开展社科知识普及及相关公共服务。

（三）申报单位有比较完备的社科普及工作手段，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宣传展示功能、教育传播阵地（网络），有专兼职相结合的社科普及工作者、志愿者队伍。

（四）申报单位有自建能力和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条件，将社科普及活动经费列入本单位经费预算并落实到位，保证社科普及活动正常开展。

（五）愿意积极参与市社科联组织的各项社科普及活动，接

受市社科联的工作指导，完成交办的社科普及任务。

第七条 申报认定程序：

（一）全市社科普及基地的申报评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申报时限以当年申报通知发布时规定期限为准。

（二）社科普及基地采用单位自主申报，市社科联考察评选的方式进行。普通高校、市属有关单位，直接向市社科联申报。

（三）申报社科普及基地的单位须根据要求，详细填报《三亚市社科普及基地申报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四）根据基地评选条件，市社科联组织考评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议，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考察、开座谈会、个别访谈等形式，综合考查和评估，提出评审意见，并向市社科联党组推荐候选对象。

（五）候选对象经市社科联党组研究后在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群众评议和监督。公示期满后，正式发文和授牌。

第八条 社科普及基地的推荐和评选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弄虚作假、隐匿问题不报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第九条 社科普及基地实行申报单位自建为主、自主运行的开放管理模式。

第十条 取得市社科普及基地称号的单位，因机构调整发生

的分立、合并、重组等变更情况时，须在变更后三个月内向市社科联报备；因变更而无法继续开展社科普及活动的，可申请注销社科普及基地。

第十一条 市社科普及基地每年3月份前报送社科普及工作重点项目方案，年底报送本年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总结及《市级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绩效自评表》。

第十二条 社科普及基地应紧密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在市社科联或主管单位的统筹安排下开展讲座、咨询、培训、展览、报告会、创作出版社科普及读物等形式多样的社科普及活动。每次活动应标注本基地名称、全市科普活动统一标识，每年至少组织3项有影响的活动。在每年社会科学普及月期间至少组织开展1项以上相关社科普及活动（不含市社科联支持项目）。

第十三条 社科普及基地应加强信息化建设，利用互联网或新媒体开展科普宣传，拓展传播渠道，提升自身服务能力。

第十四条 社科普及基地应加强科普工作队伍建设，提升运行管理人员、科普讲解人员等科普工作者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扩大科普志愿者队伍。

第十五条 社科普及基地应加强台账管理，留存完整的文字、照片和音像等档案资料、各类新闻媒体的有关报道、领导批示以及所接待公众对象、时间、人数等有关统计数据。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情作出书面提醒、发出整改通知书，通报批评，直至撤销“三亚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命

名等处理，并在“三亚市人民政府网”予以公示。被撤销社科普及基地命名的单位，2年内不得申报参加社科普及基地的认定。

1. 出现意识形态问题或重大工作失误造成社会影响的；
2. 有违反现行政策和法律法规行为的；
3. 利用社科普及基地名义从事以盈利为目的活动的；
4.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经查属实的；
5. 不能正常开展社科普及活动，未按时、按量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
6. 拒不配合社科联或主管部门开展相关活动的；
7. 其他不符合社科普及基地管理规范要求的。

第十七条 市社科联适时组织工作调研和业务交流，指导社科普及基地建设，通过业务培训、职称评定等方式促进社科普及基地人才队伍建设。搭建各基地之间相互沟通、相互合作的平台，支持各基地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对基地工作进行宣传推介。

第十八条 市社科联组织科普读物的撰写和推介工作、开展普及读物的展示和捐赠工作；鼓励和支持参加全国性科普类比赛等。

第十九条 市社科联每年对市级社科普及基地考察摸排一遍，根据考察情况对社科普及基地进行综合认定，对考核优秀的择优给予通报表彰并给予经费支持。对综合认定不合格的社科普及基地，责令限期整改一年，限期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取消其社科普及基地的资格。

第二十条 普及活动项目管理

(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举办讲坛、报告会、沙龙、访谈等；咨询服务、辅导培训、展演、赛事、基层行、主题实践、研学等；利用市级社科普及基地（示范基地）及其他公共场馆、设施开展社科普及活动；利用融媒体、新载体开展社科普及活动，社科普及读物发行、展示、捐赠；开展社科普及惠民服务、社科普及志愿服务等。

(二)市社科联依照征集遴选和重点扶持相结合的原则，经自主申报、专家评审、市社科联研究审议、面向社会公示等程序，通过设立普及活动月项目的方式立项一般项目、重点项目、普及读物、示范基地专项，如遇特殊或重大项目，根据当年度财政预算、结合工作实际，确定经费资助额度，经党组会议审议后执行。

(三)评定为社科普及月活动项目承担项目的单位，要按要求实施科普项目，严格执行项目预算，项目结束后，必须按时报送项目总结，如实反映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四)市社科联对项目具体开展、经费使用、活动成效和社会反响等方面实行指导监督和综合评价，经市社科联研究，向符合结项要求的项目主办单位发放《三亚市社科联社科普及活动项目结项证书》。基地自主开展的大型科普活动可申报认定普及活动月项目，经专家评审，颁发《三亚市社科联社科普及活动项目结项证书》。

(五)项目不得无故中止或撤销。确实无法完成的，主办单

位须向市社科联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中止或撤销。经批准中止或撤消的项目，所在单位应及时清理账户；将社科联支持的项目经费或余款退回，同时编报项目中止经费决算表。

（六）项目主办单位应加强对经费的规范管理。项目经费必须按规定用途专款专用，应据实使用、厉行节俭。项目支出范围包括讲课费，专家咨询费（包含税金），培训费，会议费，租车费，印刷费，宣传费，场地设备等租赁费，购买图书资料、办公用品等与项目直接关联的开支；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对外投资、福利性支出等，不得违反财政相关规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市社科联负责解释，《三亚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与管理办法》（暂行）同时废止。

三亚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6年3月10日印发
